



HX19010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0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用于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楠	00016199	B255107107	交通运输	李楠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楠	00016199	B255107107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 分析、主要污染物产 生及排放情况	李楠
	2	孟婷婷	00018479	B255103401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 保护措施、自然环境 简况、环境质量状 况、评价标准、结论 及建议、附图附件	孟婷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帅宁	联 系 人		王帅宁	
通讯地址	滑县焦虎镇何庄西 250m				
联系电话	17337222557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焦虎镇何庄西 250m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526-21-03-00930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6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对木质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大。在这种市场条件下,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计划投资300万元, 在滑县焦虎镇何庄建设年加工2000套家具项目。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 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 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并已缴纳未批先建罚款 (罚款单见附件5), 建设厂址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见附件4)。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27-其他”, 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报告表的形式完成评价工作。因此,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滑县焦虎镇何庄西 250m

③建设单位：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④占地面积：3900m²

⑤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

2、占地面积及主要构筑物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 亩，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构筑物有木工车间、组装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筑及其结构形式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备注
1	东木工车间	1 层	500	砖混结构	已建
2	西木工车间	1 层	600	彩钢结构	已建
3	材料仓库	1 层	400	彩钢结构	已建
4	成品仓库	1 座	100	彩钢结构	已建
5	1 号组装车间	1 座	300	砖混结构	已建
6	2 号组装车间	1 座	700	彩钢结构	已建
7	办公室	1 层	200	砖混结构	已建
8	职工休息室	1 层	100	砖混结构	已建
9	停车棚	1 座	100	彩钢结构	已建
合计		/	3000	/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木质家具生产线	木制家具	/	2000 套/年	300d

4、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 源	备注
主（辅）料	密度板	7000 张/年	均为免漆板，外购，规格为： 2440×1200	汽车运输
	松木板	140 方/年	均为免漆板，外购	汽车运输
	连接件	0.4t/a	外购	汽车运输
能源	电（KW•h）	1.5 万度/年	焦虎镇电网	/
	生活用水	150m ³ /a	焦虎镇集中供水	/

5、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吊镂	MX506	2 台	外购
2	精密锯	MJ6130T	2 台	外购
3	插接锯	MJ105W	1 台	外购
4	地镂	MX5115	2 台	外购
5	带锯	MJ345A	2 台	外购
6	立铣	MX5117	1 台	外购
7	压刨	MB105BM	2 台	外购
8	平刨	MJ6130T	1 台	外购
9	空压机	Y312	2 台	外购
10	砂带机	MS056	1 台	外购
11	除尘设备	/	1 台	外购

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当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①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2) 排水

本工程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排出厂外；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按照 0.8 的排放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使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3) 供电

本工程年用量 1.5 万 kWh，由焦虎镇电网提供，能满足本工程的用电需求

8、项目投资

①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

②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大小	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废气治理	切割、打孔	集气罩+中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台	8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	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	1 套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		/	0.4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桶		5 个	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治理		厂区绿化	1 项	0.5	/
合计		/	/	12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厂址西侧、南侧均为农田，北侧为村村通道路，东侧为废品收购站的堆放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东侧 250m 处的何庄，距离较远。

项目厂房保存较为完好。同时，各类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切割、排孔等工序产生粉尘目前采用自带的布袋过滤后自然排放，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对切割、排孔工序粉尘处理工艺进行整改，各切割工序粉尘收集后使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进行集中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6。

表 6 项目现状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切割、开孔粉尘	仅适用自带布袋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满足环保要求	设置中央袋式除尘器，所有切割、开孔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投运前建成。
2	加工废料	存放混乱	设置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废料收集后集中存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

滑县属于河南省直管县，东西长 51.1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东面与濮阳相邻，南与长垣、封丘接壤。西靠延津、浚县，北接内黄县，辖 10 镇 12 个乡 1 个新区管委会。

该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何庄西侧 250m。

地形地貌：滑县地形以平原为主。气候湿润，雨量较充沛，平均气温 13.7 度，平均降水量 634.3 毫米，日照 2365.5 小时，无霜期 201 天，适宜小麦、玉米、金银花，大豆、花生、棉花、红薯等农作物生长。

滑县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降雨受季风、太行山地形影响，天气变化剧烈，多灾害性天气，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于主汛期 7、8、9 三个月内几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大暴雨的多发期。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是滑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的特点。

地质构造：滑县的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面积上 95%属于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 米之间，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气候、气象：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西侧 2.8km 处的大宫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植被、生物多样性：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款 53 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改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1-03-009301）。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

2、《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1、规划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枣树乡的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1~2030 年。为保证城市长期、有序合理的发展，规划采用由远景到规划期，由远及近考虑城市理想空间结构并分布实施的规划思路。规划期限分为 2 个阶段：

近期：2011-2015 年

远期：2016-2030 年

远景：自 2030 年以后，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3、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城、一组团、两轴、两环、三点”。

“一城”即滑县中心城区。

“一组团”即留固城市组团。

“两轴”即 10 省道沿线城镇发展主要轴线和 215-213 省道沿线的城镇发展次要轴线。

“两环”即以滑县中心城区为核心，形成沿王庄镇、老店镇、上官镇、留固组团、白道口镇的核心圈层和沿牛屯镇、焦虎镇、慈周寨-瓦岗寨、万古镇、高平镇、老庙镇、大寨镇、赵营镇的外围辐射圈层。

“三点”即八里营镇、桑村镇和半坡店镇。

4、产业发展布局

（1）农业布局：两区七基地

两区：①以留固组团和白道口镇、八里营镇为主体构成的粮食产业发展改革引领区，打造全国粮食产业发展的示范区；②以中心城区、留固组团和白道口、老庙、慈周寨-瓦岗寨、焦虎等 4 个镇为主体构成的现代畜牧业优势集聚区。

七基地：①留固组团和白道口、八里营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②中心城区和高平、慈周寨-瓦岗寨、八里营、牛屯、上官、赵营、大寨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瓜菜种植基地；③牛屯镇为中心的金银花种植基地；④白道口、万古、老庙、桑树、慈周寨-瓦岗寨等城镇的牛羊、蛋鸡养殖基地；⑤留固组团和焦虎、牛屯等镇的牛羊养殖基地；⑥上官、八里营、慈周寨-瓦岗寨、焦虎、牛屯等镇的牛羊养殖基地⑦白道口、万古、赵营、大寨、上官、王庄、老店等镇的肉禽养殖基地。

（2）工业布局：一城、一环、两镇、多点

一城：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光伏新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集聚区。

一环：规划由中心城区外围的留固组团和白道口、上官、老店、王庄等 4 个镇形成的工业集聚环带和经济隆起环带，重点发展新型化工、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农机制造、建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

两镇：指县域东部的万古镇和南部的牛屯镇，万古镇依托优势产业，建成以彩印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的县域东部片区中心镇；牛屯镇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建成以商贸物流业发展为重点，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纺织服装业为支撑的县域南片区中心镇。

多点：指县域其余 9 个规划镇，工业发展应结合各城镇发展特色和现状基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本项目厂址距离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17km，不在其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焦虎镇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划分结果，本项目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农产品主产区。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6〕33 号）文件，对农产品主产区要求如下：

主体功能区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要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要求。

4、《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滑政〔2017〕44号）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滑州。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等机制，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

坚持能力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坚持社会共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 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坚持化解产能过剩和实施创新驱动，严格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规定，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对建材、氮肥、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乡镇、新区要继续深入排查“小散乱污”企业，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特别是各乡镇农村区域，要查漏补缺，确保“小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对于通过整治仍不达标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改造，鼓励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淘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切割粉尘建设有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 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长短结合，持续实施治本控源，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不断深化治标减污，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针对性管控；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将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确保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实现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新滑州的奋斗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坚持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将治本之策贯穿始终。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重点区域与重点时段相兼顾。突出与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采暖季、夏秋收和污染天气时段管控，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

坚持工程治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工业深度治理、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减排效益。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党政同责与一岗双责相统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直各单位依法对本辖区和本行业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9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

28. 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及低阶煤热解等）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均应进行收集治理。

（3）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县环保局会同县工商局负责组织、监督全县干洗行业开展 VOCs 专项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 年 8 月底前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不产生 VOCs 等有机废气，符合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6、饮用水源地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2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滑县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7 滑县区域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统计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63	不 标
PM ₁₀		97	70	138	不达标
SO ₂		26	60	43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7	4.0	70	达标
O ₃ -90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CO、O₃ 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38，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分析：随着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 3.5km 处为大宫河，最终汇入金堤河。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第 49 周到第 53 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监测数据，见表 8。

表 8 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TP
监测值范围 (mg/L)	19.7~35.4	0.36~0.53	0.11~0.30
标准限值 (mg/L)	40	2.0	0.4

以上可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COD \leq 40mg/L$ 、 $NH_3-N \leq 2.0mg/L$ 、 $TP \leq 0.4mg/L$ ）。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因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及居民点，无明显噪声源，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 dB(A)

序号	监测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19.1.8	东厂界	46.9	43.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5.7	42.1			
		西厂界	42.1	41.5			
		北厂界	43.4	40.3			
2	2019.1.9	东厂界	52.1	42.6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8	41.5			
		西厂界	44.3	39.8			
		北厂界	45.2	40.3			

以上可知，该区域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方位	规模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何庄	E, 250m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曹庄	W, 1200m	400 人	
水环境保护目标	大宫河	W, 3.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因 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_{2.5}	日平均	ug/Nm ³	75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SO ₂	日平均		150
				NO ₂	日平均		80
				CO	日平均		4
				O ₃	8h 平均浓度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COD	≤	mg/L	40
				氨氮	≤	mg/L	2.0
TP				≤	mg/L	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 子		浓度标准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	颗粒物	mg/Nm ³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mg/N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 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沅制农家肥。排放总量为 0。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 ₂ 、NO 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除尘器风量设计 2000m ³ /h，年运行时间 2400h，废气总量为 480 万 m ³ /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14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6t/a，合理排放量为 0.7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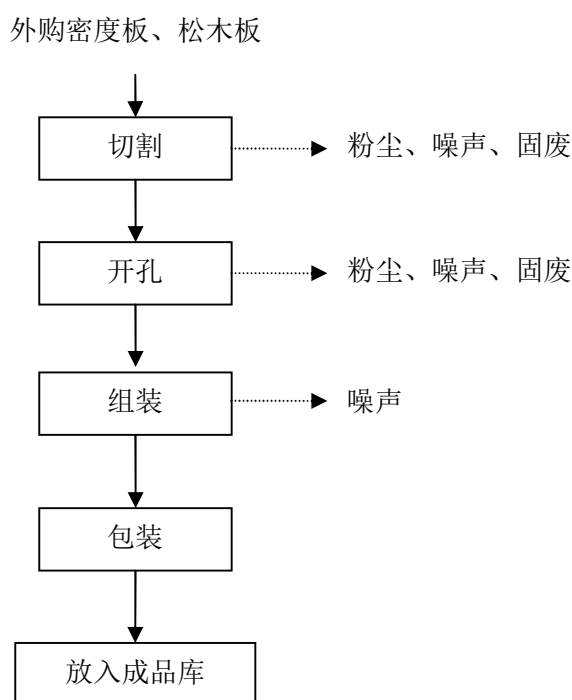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该企业已基本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图一。



图一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购进原材料：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包括密度板、松木板、连接件等。购进的原料存放在生产车间内部的原料储存区域。

2、切割：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精密锯、带锯、插接锯、立铣等切割设备将密度板切割成一定规格，并用压刨、平刨找平。

3、排孔：切割过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吊镙、地镙等设备进行钻孔等，成为组装的各类零部件。

4、组装：各类生产好的零部件在生产车间内组装区进行组合，使用连接件进行装订组

装，组装好的成品经包装后送至仓库代售。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免漆板，无喷漆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该企业已基本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污水等，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切割（包括吊镂、精密锯、插接锯、地镂、带锯、立铣等设备）工序。平刨、压刨等工序产污主要为片状刨花，无粉尘产生。对各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根据除尘技术手册查的过滤风速应控制在 1.2—2.0m/min，本次按照 1.2m/min 计算，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过滤面积为 27.8m²。根据选用规格 130×2.1m 的滤袋，单条滤袋过滤面积为 0.85m²，则至少需要 33 条滤袋，滤袋采用 6×6 设计，本项目滤袋数量设计为 36 条。

3、噪声

主要有切割锯、镂铣机等噪声等，主要采取隔声、加装减震垫、基础减震等措施。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减震垫为橡胶材质，主要安装在吊镂、精密锯、插接锯、地镂、带锯、立铣、压刨、平刨设备，根据减震垫设计要求，每 2 年更换一次。

4、固废

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灰等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工人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有组织 排放	切割、开孔 工序	粉尘	2820mg/m ³	13.5t/a	28.2mg/m ³	0.14t/a
		无组织 排放	生产车间	粉尘	/	1.5t/a	/	0.6t/a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442mg/L	0.05t/a	化粪池收集后建设单位 沅制农家肥	
			SS	200 mg/L	0.02t/a			
			NH ₃ -N	62.5mg/L	0.007t/a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生产设施	边角料	3t/a		固废暂存场暂存后定期 交环卫工人清运	
			除尘灰	13.4t/a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垃圾桶收集，环卫工人 定期清运	
噪 声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65-85（dB（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道路，东侧为废品收购站的物料堆场，周围环境较为简单，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运营期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少量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本项目计划在厂区范围内建设部分绿地，既可以改善厂区环境质量，又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尽量硬化地面，以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下面就这些方面分别进行描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共有工人 10 名，均为附近村民，根据设计，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产生的污水，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即 $0.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类比同类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COD	120	442	0.05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SS		200	0.02	
BOD_5		150	0.018	
氨氮		62.5	0.007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各切割、开孔设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每块板在加工过程中需切割 2~3 次，然后需要钻孔等作业。本项目密度板规格为 $1.22\text{m} \times 2.44\text{m}$ ，每块板平均按照切割三次，均沿长边切割计算。经查找《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中未规定家具制造过程中粉尘产排污系数，本次环评类比同类企业情况，切割、开孔工序粉尘占板重的比例一般为 1%~5%，本次按照 5%取值。

本项目所用密度板 7000 张/年，松木板 3000 张/年（140 方/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

折合成约 3000 张/年)。项目原料重量为 30kg/张, 合计用量为 1 万张/年, 可知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对电锯、镂铣机等切割设备设置集气罩, 集气效率设计值为 90%, 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 13.5t/a。收集后粉尘使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布袋数量为 36 条, 配备一台 2000m³/h 风机, 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根据设计, 切割、开孔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切割、开孔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效率 (%)	生产时 间 (h)
切割 废气	粉尘	2000	2820	13.5	28.2	0.14	99	2400h

由表 11 可知, 本项目切割、开孔工序粉尘经治理后, 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 2 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mg/m³)。

本项目东、西木工车间粉尘共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具有除尘效果好、处理风量范围广、集气效率高等优点, 广泛用于家具制造企业木工加工工序的粉尘处理。本项目为小型家具加工企业, 根据粉尘产生量及除尘效率,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处理要求。其东、西车间距离为 10m, 距离较小, 因此共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为保证除尘效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另加强工人劳动防护, 如工作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为 0.3m。以估算模式计算粉尘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估算结果如下。

表 14 有组织大气污染源影响预测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个数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粉尘	切割、开孔废气	1 个	0.011	2.4	21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4%，占标率均较小。因此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和居民住户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面源为木工车间。本项目木工车间为密闭结构，通

过车间密闭降尘、清扫车间地面等可减少无组织粉尘 60%以上，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t/a。

项目共有 2 个木工车间，根据企业设计，其加工量基本一致，则每个木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t/a。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影响预测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个数	长×宽×高 (m)	源强 (t/a)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颗粒物	东木工车间	1 个	50×10×9	0.3	15.12	1.68	91
	西木工车间	1 个	50×12×9	0.3	15.10	1.68	92

由表可见，本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15.1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周界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设定表

污染物名称	车间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日平均浓度 (mg/m^3)	计算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	东木工车间	9	50	10	0.125	0.9	0
	西木工车间	9	50	12	0.125	0.9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本项目有害气体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为东、西生产车间，其建筑面积为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工具进行计算。

表 17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 值 mg/m ³	生产单元占地面 积 (m ²)	风速 (m/s)	计算结果 (m)
颗粒物	0.125	0.9	500	1.5	15.845
	0.125		600	1.5	14.216

由表 17 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北厂界 40m，东厂界 50m，西厂界 50m，南厂界 30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50m 处的何庄，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建议建设单位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本项目运行期，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不应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对空气污染源敏感的建筑。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锯、镗铣、空压机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65~85dB(A)。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声源声级 dB(A) (单个设备)	采取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吊镗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电锯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插接锯	生产车间	75-85	减震、厂房隔声	70-80
地镗	生产车间	75-85	减震、厂房隔声	70-80
带锯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立铣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压刨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平刨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65
空压机	生产车间	65-70	厂房隔声	60-65
砂带机	生产车间	70-80	厂房隔声	60-65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65~85dB(A)。主要通过选用优

质设备，降低声源噪声，对设备进行减震；生产车间密闭等，严禁噪声外传。

(2) 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声级强度[dB(A)]。

②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位置，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50m 处的何庄，因此，本次评价仅选取厂界四周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点。

③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项目四周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4	43.5	47.47	42.23
预测值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表 19 分析，工程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尘灰和生活垃圾等。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包括边角料和收尘灰。根据设计，本项目板材利用率为 99%，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尘灰约 13.4t/a。边角料和收尘灰收集后存放在固废储存场，定期由环卫工人拉走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项目工人为 10 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3）影响分析

本项目边角料和收尘灰经固废暂存场暂存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拉走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是板材切割，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涉及的规定的各类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和泄露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焦虎镇何庄，北侧紧邻村村通道路，区域交通方便。

本项目拟建厂址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开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各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各类污染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适合选址。

7、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工程平面布置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西两侧，南侧为组装车间。整个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是很合理的。

8、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分别见表 20 和表 21。

表 2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 10 个，切割、开孔废气收集后用 1 台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排气筒 1 根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化粪池 1 个 (3m ³)	1
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加强管理等措施	减振基础	2
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	固废暂存场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5m ²	0.4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垃圾桶 5 个	0.1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0.5
合计		/	/	12

表 21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环保效果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 10 个，切割、开孔 废气收集后用 1 台脉冲式 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布 袋数量为 36 条	袋式除尘器 1 台， 15m 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 沅制农家肥	化粪池 1 个(3m ³)	由建设单位沅制农家肥，综合 利用不外排
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置 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加 强管理等措施	减振基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固废	边角料、 除尘灰	固废暂存场	设置在生产车间 内，5m ²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 置	垃圾桶 5 个	合理处置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切割、开 孔废气	粉尘	集气罩+中央袋式除 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	化粪池收集	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固废暂存场	环卫工人拉走处理
			除尘灰	固废暂存场	环卫工人拉走处理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工人拉走处理
噪声	营运期	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放置在 厂房内部	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何庄，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因而无珍稀动植物，周围均为人工生态系统，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滑县焦虎镇何庄新建一个年加工 2000 套家具生产企业。总用地面积 6 亩，主要为租用现有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有吊镂 2 台、电锯 2 台、插接锯 1 台、地镂 2 台、立铣 1 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开孔、组装、包装等。

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款 53 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改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30-03-009301）。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厂址距离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17km，不在其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焦虎镇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要求。

3、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焦虎镇何庄，北侧紧邻村村通道路，区域交通方便。

本项目厂址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各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各类污染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适合选址。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无废水外排。因而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切割、开孔废气主要为粉尘，本项目对切割、开孔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中央脉冲式袋式除尘处理后用 1 根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滤袋数量为 36 个，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

评价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加装减震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边角料、收尘灰存放在固废暂存场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拉走清运。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少，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6、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无废水外排。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评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指导。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基本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项目完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预审意见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项目名称预核准文件

附件 4 项目选址意见

附件 5 未批先建罚款单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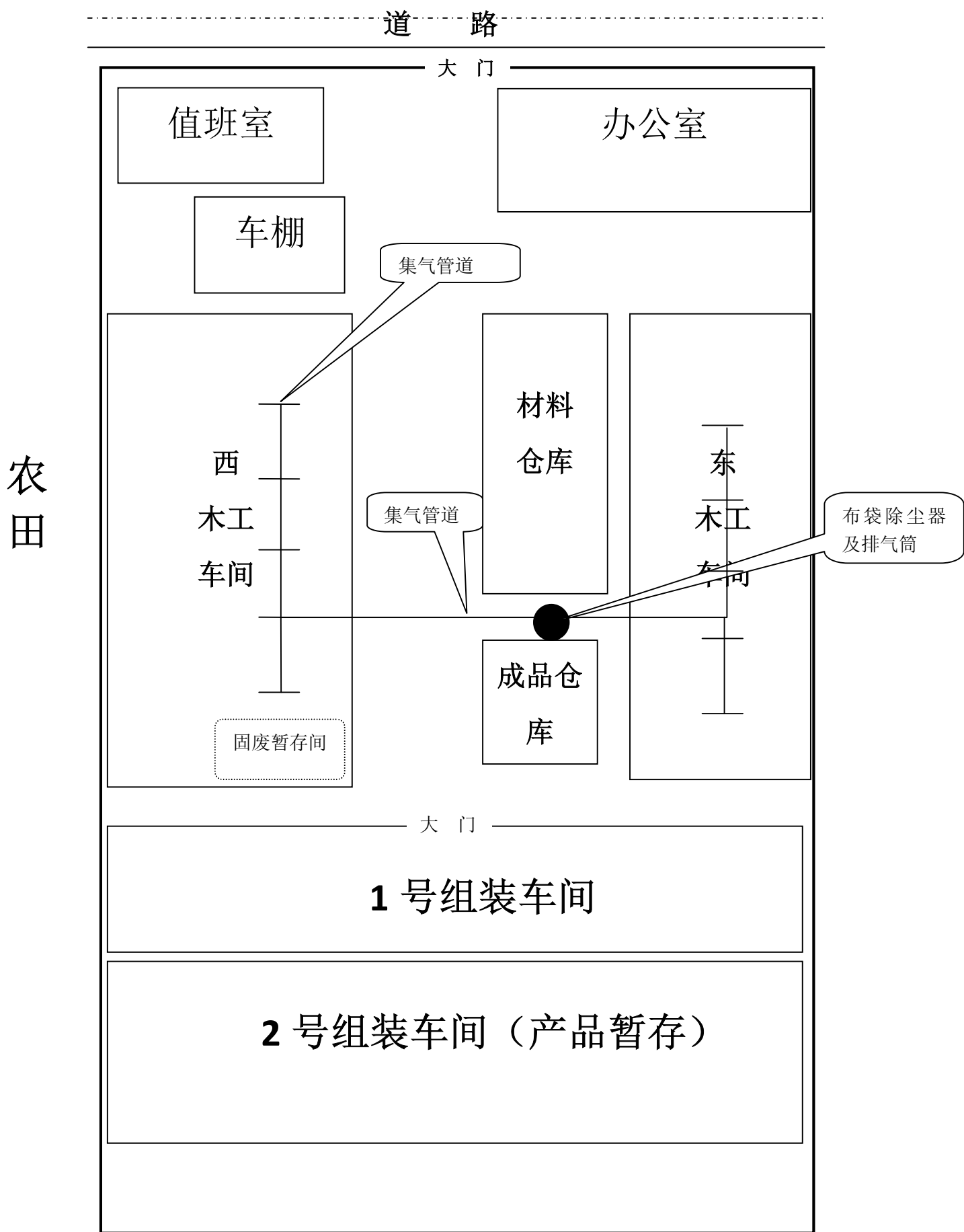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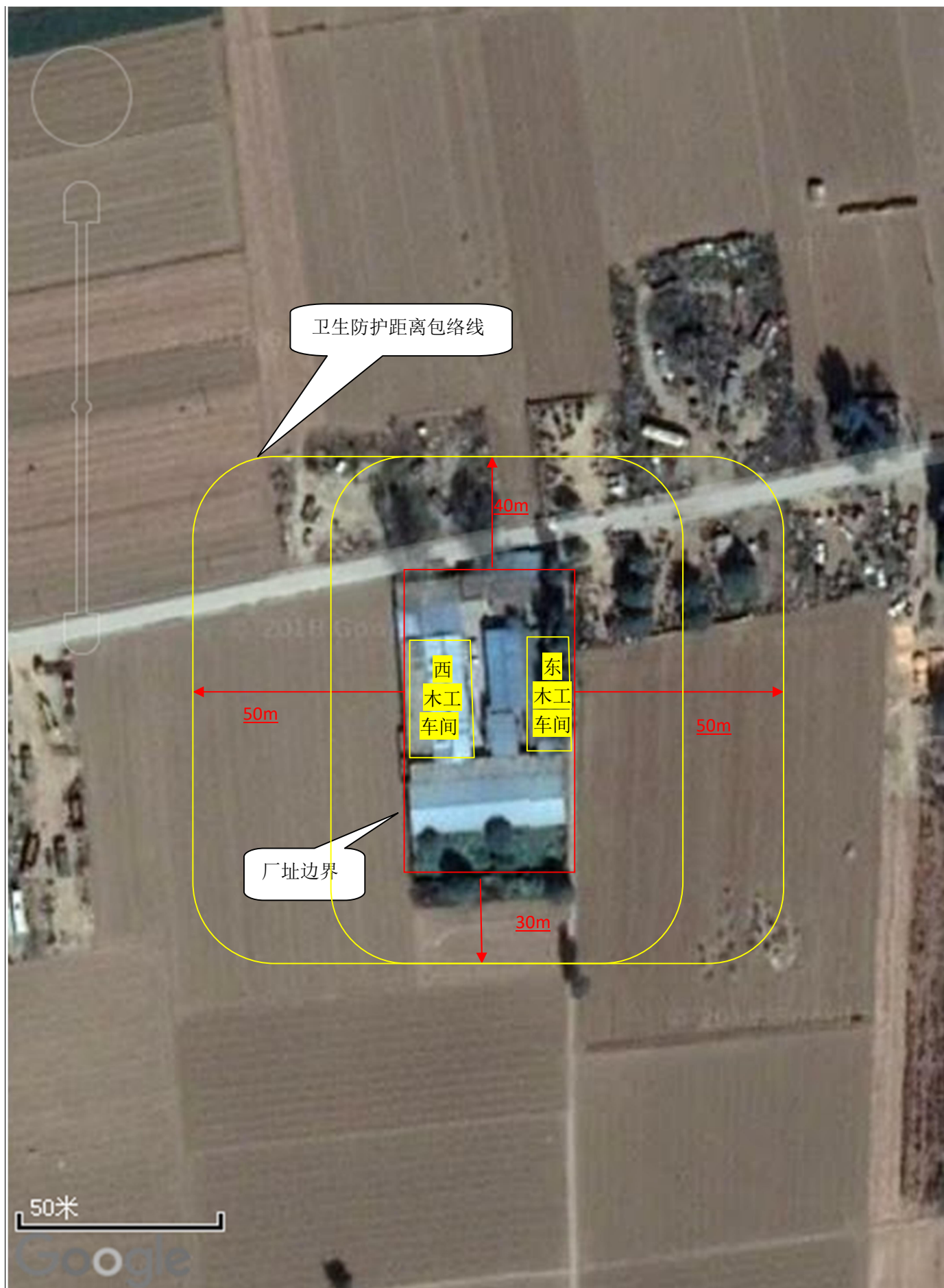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1-03-00930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滑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395号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焦虎镇何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6亩、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 厂房、仓库、办公室、宿舍等; 工艺技术: 原料(板材)——裁制——开榫——安装——打包——入库; 主要设备: 精密锯2台、木工机械16台、环保除尘设备1套。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款第53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3月08日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395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3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住所设在滑县焦虎镇何庄的企业名称为: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木质家具制造C2110

投资人信息

:

股东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王帅宁	410*****8214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8年9月5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 2018年3月5日

- 注: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 企业应在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务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反馈给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将对预核准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未登记的作废名称处理。
4. 企业设立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用地意见

滑县焦虎镇东诚家具有限公司，木器加工项目，建于2009年，建设地点位于河南滑县焦虎镇何庄村，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环罚决字〔2018〕第 63 号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证号: 410526199404018214

地址: 滑县焦虎镇何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帅宁

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何庄村。2018 年 7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厂房及设备转让协议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18〕第 6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

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253306351906)。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8月8日



河南省非税收入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 410103
机打票号: 1410768
No. 1410768

票据校验码:

年 月 日

2018 08 13

滑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6690

数量

标准 0348097

金 额

4000.00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滑县永成家具有限公司

名 称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肆仟元整

开票人:

4000.00

第一联 收据联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由我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我公司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滑县东诚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